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捌伍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逾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選民之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候選人爲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
- 前項選舉票之彙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

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統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探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

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不得以縣籍為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為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特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票、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一條

三日內辦理完竣。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票，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票數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第三十六條

二、發現二個或一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票。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

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數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第四十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市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第四十七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候選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爲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詳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不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八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成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選舉票，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選舉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務機關時，究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第十四條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

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務

所備案，選舉總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十五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六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第五十七條 前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其遞補手續，屆呈備案。

第六十條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名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交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書局函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礙因郵遞滯留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其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六十五條

第七章 附則
選舉總務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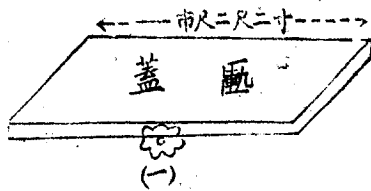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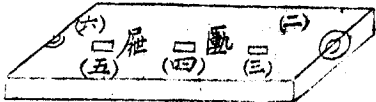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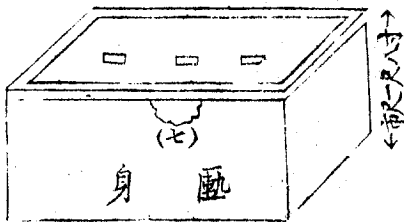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發
省	市	縣	局	第
選	舉	權	證	號



投票圖式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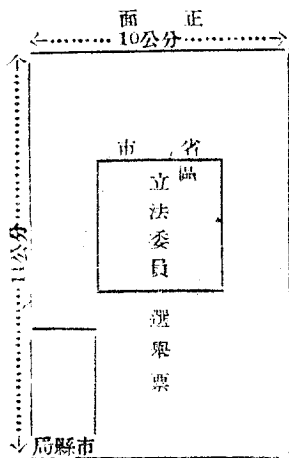


分公分
9.5分公分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省市	市縣局
居住該地年月	省(市)	年歲數
職業	縣局	貼一寸半身相片或蓋右手姆指箕斗
住址	市局	出生日期
區鄉鎮保甲戶	分局	氏前年月日

分公分
5.6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 說明：(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 外投票圖一律依上列置成，但應於圖身之前面及圖體上，分別寫以其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圖號數。
- 選舉票式說明
-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藍字，工會票白底深紅字，商會票白底黃字，票之正面上端，各以農工會字樣分別之。
 -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上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立法委員之地方。
 - 四、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黃，會計師團體用淺紅，醫藥師團體用淺藍，新聞記者團體用淺綠，工程師團體用茄色，教育團體用淺灰，票之正面上端，分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
 - 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票紙以能兩面印刷者為宜。
-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面 反

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選舉票均同此

(二)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職業團體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三) 蒙古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蒙古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四) 西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西藏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關防或印信

(五)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

省

蓋用各該省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六) 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僑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蓋用僑民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七)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信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存

發

字第 ○○○○ 當選為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立法委員業經填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總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

立法委員會

依立法院自選舉罷免法

條及施

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二寸

半身照片

主席委員委職
或選舉監督 (簽名印章)

公分

公分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族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選舉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為」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各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第幾區，乙、各省市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及「農會」、「工會」或「商會」，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填明「蒙古」或「西藏」，丁、僑民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

及「僑民」二字，戊、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醫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團體」等字樣。

三、證書須用白色厚紙之紙張。

四、證書紙張全長為二十八公分，全寬為二十公分，證書長為二十公分，係為十五公分，其餘紙邊距離，上為四公分，右為三公分，左下均為二公分，存根所佔之紙面，不在此內，其尺寸可酌量定之。

請求補發證書

○○○前經當選為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毀損/印章在市縣

報上登載遺失

聲明 日(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特再填具請求

補發證明書二紙粘附照片由

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主席委員(或監督)

本人二寸

半身照片

當選立法委員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印當選證書

印住址 字 號住址 字 號住址 字 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當選為」等字之下，必須將當選之種類填明，如某省(市)第區某某團體「蒙古」「西藏」「僑民」或邊疆民族等字樣。

二、遺失當選證書，除填明字號外，並須填明當選之種類。

三、負責證明人均須為立法委員，並須填明各立法委員之種類及證書字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等十八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及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行政府區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人	口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選舉區數	備註
				總數	不分區		
總計				622	114		
江蘇	27年	26,427,821		38	1		
浙江	27年	21,837,808		23	4		
安徽	27年	23,311,188		25	4		
江西	27年	20,422,877		22	4		
湖北	28年	27,816,120		28	6		
湖南	27年	31,181,623		33	6		
四川	28年	31,233,201		53	10		
廣東	28年	1,718,438		5	1		
廣西	27年	32,720,000		31	5		
雲南	27年	38,021,028		40	1		
貴州	28年	11,727,102		14	3		
河南	27年	31,233,201		35	6		

陝西	27年	11,491,202	13	3
甘肅	28年	6,765,741	8	2
青海	32年	1,337,853	5	1
福建	26年	12,128,072	11	4
山東	28年	6,327,454	8	1
廣東	25年	31,233,201	33	6
廣西	32年	11,727,102	16	3
雲南	23年	19,042,157	14	3
貴州	31年	10,558,581	12	2
遼寧	24年	11,281,380	12	1
安徽	33年	3,297,219	5	1
河北	29年	3,930,000	5	1
吉林	20年	7,012,128	9	1
松江	20年	4,985,057	6	1
浙江	28年	1,927,873	5	1
黑龍江	33年	2,563,234	5	1
江蘇	20年	2,693,500	5	1
廣東	20年	331,956	5	1
長江	33年	6,143,591	8	1
察哈爾	25年	2,035,957	5	1
綏遠	33年	2,238,278	5	1

第一區 (11縣)	鎮江 句容 無錫	鎮江 句容 無錫	鎮江 句容 無錫	5	鎮江
第二區 (7縣)	武進 宜興 無錫	武進 宜興 無錫	武進 宜興 無錫	5	無錫
第三區 (14縣)	吳江 吳縣 崑山 常熟 嘉定 太倉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吳江 吳縣 崑山 常熟 嘉定 太倉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吳江 吳縣 崑山 常熟 嘉定 太倉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5	吳縣
第四區 (6縣)	南通 海門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南通 海門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南通 海門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5	南通
第五區 (5縣)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6	東台
第六區 (8縣)	灌雲 連雲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灌雲 連雲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灌雲 連雲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4	灌陰
第七區 (10縣)	徐宿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徐宿	徐宿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徐宿	徐宿 宿遷 海州 東台 興化 寶應 靖江 泰縣 如皋 徐宿	5	徐州市

浙江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5	1	1	5	1	1
第二區	6	1	1	5	1	1
第三區	5	1	1	5	1	1
第四區	7	1	1	5	1	1
第五區	5	1	1	5	1	1
第六區	5	1	1	5	1	1
第七區	5	1	1	5	1	1
總計	35	5	5	35	5	5

江蘇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5	1	1	5	1	1
第二區	6	1	1	5	1	1
第三區	5	1	1	5	1	1
第四區	7	1	1	5	1	1
第五區	5	1	1	5	1	1
第六區	5	1	1	5	1	1
第七區	5	1	1	5	1	1
總計	35	5	5	35	5	5

第一區	5	1	1	5	1	1
第二區	6	1	1	5	1	1
第三區	5	1	1	5	1	1
第四區	7	1	1	5	1	1
第五區	5	1	1	5	1	1
第六區	5	1	1	5	1	1
第七區	5	1	1	5	1	1
總計	35	5	5	35	5	5

第七區 (17縣)	沅陵 安化 醴陵 鳳凰 辰溪 麻陽 靖縣	長沙 衡陽 常德 益陽 湘潭 株洲 醴陵 衡陽 常德 益陽 湘潭 株洲 醴陵	3	沅陵
--------------	--	--	---	----

四川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第一區 (3縣)	成都 新都 彭縣	51,935,361	5	48	5	5
第二區 (17縣)	廣安 岳池 鄰水 大竹 渠縣 達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渠縣					
第三區 (9縣)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第四區 (19縣)	雅安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蘆山					
第五區 (12縣)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巴中					
第六區 (15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萬縣					
總計	四川省	51,935,361	5	48	5	5

湖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第一區 (10縣)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31,150,653	33	8	33	33
第二區 (9縣)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第三區 (8縣)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第四區 (13縣)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第五區 (17縣)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第六區 (17縣)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總計	湖南省	31,150,653	33	8	33	33

第一區 (10縣)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1	長沙市
第二區 (9縣)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5	常德
第三區 (8縣)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衡陽	5	耒陽
第四區 (13縣)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韶關	3	沅陽
第五區 (17縣)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宜賓	3	沅陽
第六區 (17縣)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常德	3	沅陽

河北省立法委員各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承德、灤州、唐山、秦皇島	5	遼縣
第二區	保定、石家莊、張家口、唐山	5	南尤
第三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四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五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六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七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八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九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一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十二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十三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四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五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十六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十七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八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九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二十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總計 一百三十四個縣 人口數 20,700,000 31 9 28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承德、灤州、唐山、秦皇島	5	遼縣
第二區	保定、石家莊、張家口、唐山	5	南尤
第三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四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五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六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七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八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九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一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十二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十三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四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五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十六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第十七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東
第十八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西
第十九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南
第二十區	石家莊、保定、唐山	1	遼北

山東省立法委員各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二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三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四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五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六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七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八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九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一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二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三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四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五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六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七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八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十九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第二十區	濟南、濰縣、煙台、龍口	6	人

總計 一百一十零縣市 人口數 38,321,988 40 4 36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應產女性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濟南市
第二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臨淄或益都
第三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益都
第四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高密
第五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六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七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八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九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一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二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三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四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五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六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七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八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十九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第二十區	濟南市、濰縣、煙台、龍口	5	萊陽或即或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縣別	縣名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一區 (18縣)	第一區	莆田	1	1	2	6
		仙游	1	1	2	
第二區 (23縣)	第二區	南平	1	1	2	4
		建甌	1	1	2	
第三區 (28縣)	第三區	延平	1	1	2	2
		邵武	1	1	2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縣別	縣名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一區 (17縣)	第一區	福州	1	1	2	4
		廈門	1	1	2	
第二區 (12縣)	第二區	泉州	1	1	2	3
		漳州	1	1	2	
總計			6	6	12	

第二區 (18縣)	建陽 浦城 龍溪 建寧 延平 邵武 順昌 將樂 永安 尤溪 寧化 建寧 建寧	2	建陽
第三區 (12縣)	廈門 龍巖 漳浦 詔安 安海 同安 南安 晉江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永春	4	廈門市
第四區 (91縣)	連城 武平 上杭 永定 龍巖 武平 漳平 永安 永春 德化 永春	3	龍溪

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合選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一百縣市	31,369,982	33	3	30	33
第一區 (11縣)	惠陽 龍川 博羅 增城 河源 東河 陸豐		4			4
第二區 (7縣)	台山 新會 南海 番禺 中山 順德 容縣		7			7
第三區 (10縣)	潮安 饒平 澄海 豐順 潮陽 普寧 惠來 饒平 澄海 豐順		3			3
第四區 (20縣)	曲江 乳源 始興 仁化 連南 連山 連山 連山 連山 連山		4			4
第五區 (9縣)	高要 封川 德慶 開建 陽江 陽江 陽江 陽江 陽江					

廣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第一區 (11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貴縣	5	貴縣
第二區 (16縣)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9	柳州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名稱	人口數	應產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合選立法委員名額
總計	一百零四縣市局	11,927,438	16	1	15	16

第一區 (41縣)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5	桂林
第二區 (17縣)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5	梧州市
第三區 (46縣)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5	南寧市

雲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名稱	人口數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選委員所佔	
					總數	百分比
昆明	13,042,157	14	1	13	4	大理
第一區		4				建水
第二區		4				
第三區		4				
總計	13,042,157	14	1	13	4	大理

貴州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名稱	人口數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應選委員所佔	
					總數	百分比
貴陽	10,586,681	12	1	11	6	遵義
第一區		5				
第二區		6				
總計	10,586,681	12	1	11	6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部別	旗別	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呼倫貝爾	特別旗	壹名	上列各項選出立法委員
依克明安	特別旗	壹名	應有
哲里木	盟	貳名	前部暫併旗
卓索圖	盟	貳名	應有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略烏邊疆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盟	烏爾察布盟	伊克昭盟	土默特旗	綏東四旗	阿拉善特別旗	額濟納旗	青海左翼盟	青海右翼盟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青寧特奇勒圖盟	總計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貳拾貳名
												(壹名 婦女)		

地 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貴州 南登名 上列各項選出之立法委員六名中 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西康	四川	廣西	湖南	總計
壹名	壹名	壹名	壹名	肆名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行政區域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西康	1,718,458	5	1	4
青海	1,533,833	5	1	4
臺灣	6,851,456	8	1	7
遼寧	12,460,000	14	1	13
安徽	3,297,219	5	1	4
遼北	8,990,000	5	1	4
吉林	7,012,198	9	1	8
松江	4,287,057	6	1	5
合江	1,927,873	5	1	4
黑龍江	2,563,284	5	1	4
浙江	2,093,300	5	1	4
興安	331,956	5	1	4

熱河	6,546,591	8	1	1	7
察哈爾	2,635,857	5	1	1	1
綏遠	2,238,298	5	1	1	4
寧夏	975,391	5	1	1	4
新疆	4,366,030	6	1	1	5
南京	1,519,148	5	1	1	4
上海	5,025,691	7	1	1	6
北平	1,688,335	5	1	1	4
天津	1,716,461	5	1	1	4
青島	762,548	5	1	1	4
重慶	1,263,903	5	1	1	4
大連	600,070	5	1	1	4
哈爾濱	637,573	5	1	1	4
廣州	1,142,829	5	1	1	4
漢口	743,414	5	1	1	4
西安	541,509	5	1	1	4
濟南	1,175,620	5	1	1	4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生和為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孟復為駐智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省度最衡檢定所所長柳培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繼志一員以江西省度最衡檢定所所長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建中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培璣署四川涪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世琬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亞泉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田子泉另有任用，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麟署廣東縣政府秘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呂公來呈請辭職，科長汪江、督導員陳公達、署督導員梁光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維文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美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耀華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恩祿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第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年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第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發）

陳銘特任為陸軍上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秦鎮、馬耀飛、李漢楓、張之四、袁昌時等五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范鈞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光榮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潘漢遠、林桂清、黃鐵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陸瑞榮、張誦文、苗之楚、朱爾昌、黃國俊、陳頌、王景錄、陳浴新、袁玉振、曹瀾川、楊立德、劉永輝、袁德性、徐承熙、孫景賢、蕭子清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中將，劉明、彭熙同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總監，黃思基任為陸軍測量總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王 錯、張彝力、章上達、任 個、黃昌度、許志偉、袁經綸、李熙茂、趙旨遠、蔣文光、張玉珽、尹東旭、劉其榮、彭贊湯、耿長茂、張克明、王士琦、王德新、蕭翼清、華克洛、甘清池、張思恭、趙鼎彝、曹 毅、陳榮修、閻 旭、張紹庭、樊崑山、甘秉常、喬乃遷、趙定昌、姚介垣、楊 立、徐增善、吳揚善、金家藩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少將，韓宗琦、李亞陶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何雲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李景和、劉建中、李羣英、鄭景璋、柯松、莊以綏等六員任為陸軍少將，李樹葵、谷劍中、劉國瑞、任慎度、吳錫九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蕭子文任為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宋福成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胡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趙中瑞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洪廷璜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世鑑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熙和、王建民、王民義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子英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徐德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錫詒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建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汪雲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陳忠德、李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子爾蔭、梁克武、黃海帆、梁書田、楊中柱、曾振華、鄧維克、楊功頌、曾 唯、楊 基、陳建湘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海清、楊 森、蔣 軍、錢金歧、王喜正、黃正中、陳運奎、吳 漢、張世傑、高 益、李模樞、王成安、郭又生、陳步華、潘九如、章俊三、謝志純、黃廣義、袁鴻勳、王蔚濤、吳振宇、張志強、李立本、梁剛毅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魏致任為陸軍軍需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蔡炳星、王俊玉、許良、白松濤、張保勝、張證富、姜 波、李紹康、王化義、王金川、齊萬利、梁健侯、呂 燕、徐 雲、蔣遠廣、儲懷禮、陸登榮、張鶴齡、柳伯鳴、胡 俊、高文勝、高繼忠、呂有侯、陳 越、陳德禮、鄧承拆、劉柱生、常德振、熊 襲、林忠國、藍秀扶、侯占卿、歐陽長生、譚炳南、耿子勳、姜運勝、姜志芳、胡成劍、文春權、顧慶林、吳林茂、梁超英、胡湧泉、劉玉亭、張耀庭、李東周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英傑、袁得祥、楊文平、楊恩汝、倪劍藩、葉樹棟、卓法知、張成亞、羅德卿、莫 秋、馬文山、陳維秋、楊 鈞、張樹臣、徐景華、盧桂南、祝漢卿、儲精忠、王國清、王作平、段步佳、王大策、孫有德、李濤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顧忠義、邢忠良、張啓發、王興發、計福康、李長階、陳天雲、黃 可、陳榮仍、王敬武、張治國、郝耀元、王泰昌、蔣惟勳、曾啓宇、曾 舊、何升生、黃明福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湯河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吳錫編、李應平、劉仙助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周秉鈞、蔣棟吾、閔德新等三員任為陸軍軍需正，李長貴、黃繩廉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